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2017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修正案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六月七日）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2017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的发言全文：

代主席：

我动议一项修正案，以修正《2017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第4条。这项修正案是因应国际间新近的发展而提出。法案委员会对这项修正案表示支持。

我们建议按经合组织的提议，把二十国集团的成员土耳其，加入香港的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以便将来进行自动交换资料。连同土耳其，拟议的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将涵盖所有参与自动交换资料的二十国集团成员。就此，我们建议修订《条例草案》第4条，在附表17E第1部加入「土耳其共和国」为申报税务管辖区，其申报年为「2018」年，与其他地区一致，即财务机构就土耳其共和国收集有关资料的责任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生效。

另外，香港今年年初就落实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与韩国签订主管当局协定。韩国最近确认希望由二零一九年起才根据主管当局协定与香港交换资料，而非由二零一八年起交换资料。换言之，就韩国的首次申报而言，财务机构需在二零一九年提交有关二零一八年的资料。因此，我们建议把附表17E第1部所订有关「大韩民国」的申报年由「2018」年修订为「2019」年。

代主席，我恳请委员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完